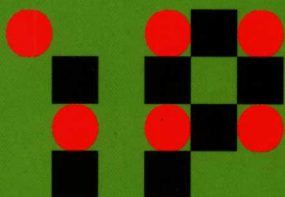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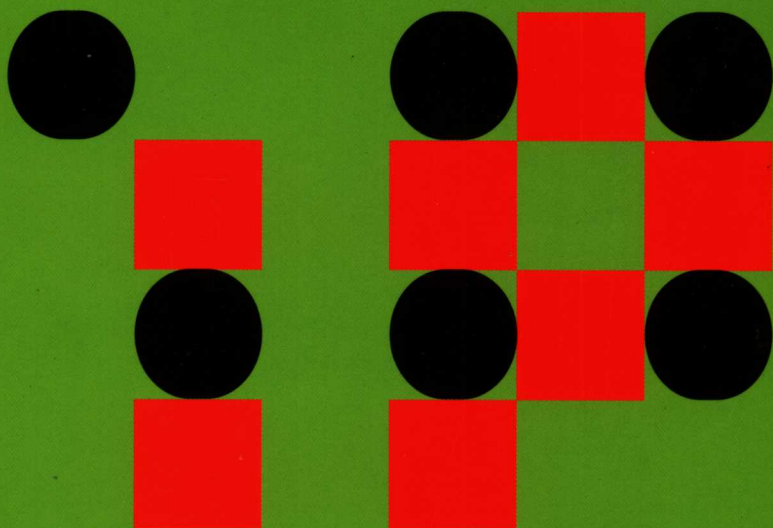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管理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概论

李顺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管理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概论

李顺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概论/李顺德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10

(知识产权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80198-311-4

I. 知… II. 李… III. 知识产权—概论—中国—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94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为全国成人教育知识产权法律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知识产权基础,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本书可供大学生、研究生作为学习知识产权法律专业知识的教材, 同时对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实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实务工作者, 也具有参考价值。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管理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概论

李顺德 著

责任编辑: 段红梅 卢海鹰

责任校对: 韩秀天

封面设计: 龙 文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 mm×1168 mm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406 千字

ISBN 7-80198-311-4/D·347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作为基层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者，多年来，我们克服困难，锲而不舍地坚守阵地，其动力源于知识产权的无限魅力和对这份事业的挚爱。人们称知识产权为阳春白雪，而非下里巴人；形象地将其比喻成奶油蛋糕，而非牛肉拉面。如何把这种从西方引进的经西方人演绎了几百年，而今依然焕发着旺盛生命力的法律制度，转化成广大国人的意识，成为中国富民强国的致胜法宝，任重而道远，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这是我们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并要不断进行深度研究的课题。

十年来，天津知识产权进修学院如同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一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在有关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正在茁壮成长。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为了满足对于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并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天津知识产权进修学院面向社会在职人员进行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已上升为能够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历的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仍然较为薄弱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管理专业的诞生，对于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培养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且能为社会开发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为此，我院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知识产权管理系列教材，即《知识产权概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教程》和《知识产权实务教程》。其中《知识产权概论》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

主任李顺德教授编写；《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教程》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程永顺教授主编；《知识产权实务教程》由我国知识产权界知名专家江镇华教授、董葆霖教授、周林教授及天津市北洋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家合作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此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上编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念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	(11)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9)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21)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1)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2)
第四章 中国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41)
第一节 中国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形成.....	(41)
第二节 中国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构成.....	(49)
第五章 WTO 与知识产权	(62)
第一节 WTO 中的知识产权	(62)
第二节 WTO 第二轮谈判涉及的知识产权	(69)
第六章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89)
第一节 知识经济	(89)
第二节 发展知识经济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5)
第七章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	(101)
第一节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	(101)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106)
第三节 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	(194)

第四节	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237)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	(266)
第六节	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	(292)
第七节	网络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	(318)

下编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况·····	(335)
第九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分类·····	(392)
第十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11)
第十一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432)
第十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	(444)
第十三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 (WCT) ·····	(455)
第十四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公约 (WPPT) ·····	(466)

上 编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念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 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这个术语是个外来语的意译。关于这个术语的产生有两种说法, 一种是说在 17 世纪中叶由法国的卡普佐夫 (Carpzov) 等人最先提出的; 另一种是说最早出现于 18 世纪中叶的德国。这个术语的英语表达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或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Rights (IPR), 德文表达为 Geistiges Eigentum, 日文译为“知的财产”或“知的财产权”(过去曾经译为“知的所有权”或“无体财产权”)。我国台湾地区将其译为“智慧财产权”, 香港地区曾将其译为“智力产权”(香港回归以后, 为了与内地取得一致, 已经改用“知识产权”)。我国将其译为“知识产权”始于 1973 年,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团首次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领导机构会议, 回国后所写的报告中, 首次将这个术语译为“知识产权”, 一直沿用至今。

英文中的 Property 及德文中的 Eigentum, 原意均为“财产”或“财产权”。因此, 将这一术语译为“智力产权”、“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似乎比“知识产权”更为确切些。不过“知识产权”一词我们已经沿用三十多年了, 只要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这

个术语的准确含义，就没有必要再对这一术语加以改译。

给知识产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迄今为止有关国际公约都是从界定知识产权的外延，即从划定知识产权所包括的权利的范围，来对知识产权加以定义的。

（一）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1967 年 7 月 14 日签订，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款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如下定义：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指版权或著作权）；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指版权的邻接权）；
3. 与人类在一切领域创造性活动产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指专利权）；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8. 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到 2005 年 1 月为止，已有 182 个国家参加了这一公约。在该公约第 16 条中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任何保留。”这表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承认对知识产权的上述定义。

为了便于理解，现将有关概念加以简单介绍。

1. 版权（Copyright）

版权又称为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版权是作品创作者的权利。

2. 版权的邻接权（Neighboring Right）

版权的邻接权又称为与版权相关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称

之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作品的传播者对其传播的作品，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版权的邻接权是作品传播者的权利，主要包括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权、出版者权等。

3. 专利权 (Patent Right)

国际上所讲的专利，一般是指的发明 (Invention) 专利，从广义上理解，也可以包括实用新型 (因为一般认为实用新型属于一种创造性较低的发明)。专利权是指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授予发明创造者独占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

4. 科学发现权

发现 (Discoveries) 是指人们对自然界真实存在的自然现象、特征或规律等所作的前所未有的阐释。它所揭示的是自然界原本存在而不为人知的事物。

与发现相接近、易混淆的一个概念是发明。发明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发明就是一般所讲的技术意义上的发明。狭义的发明是指专利法所规定的发明，是一个法律概念，它的外延比广义的发明要窄。专利法上所讲的发明，在不同的国家 (或地区)、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含义。一般而言，发明是指人们利用已知的科学理论、自然规律、科学技术所创造的新事物、新产品、新方法，特别是科学技术方面的新成就。它所创造的是自然界前所未有的事物。

科学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从理论上讲是无可非议的。但是，科学发现权与传统的知识产权存在很大的差别，各国目前仅保护其精神权利，而未保护其经济权利。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Industrial Designs) 权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强调的是保护工业品而不是保护艺术品，也因此往往被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外观设计采用单独立法保护，或者采用版权保护，只有少数国家采用专利法保护。

6. 商业标记 (Designations) 权

商业标记是指用于商业活动的特殊符号、记号、文字、图案等，包括商标、商号、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地理标记等。

商号 (Commercial Names or Trade Names) 是厂商字号的简称，也称字号或厂商名称。商号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用于表征自己特殊名称的一种商业标记，是用以区别不同企业的主要标志。

原产地名称 (Appellations of Origin) 是《巴黎公约》明确规定的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之一，是指有关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产于该地，该产品的质量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当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两者兼有。任何不是一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名称，当用在某种产品上如果与特定的地理区域有联系，也视为地理名称。在特殊情况下，原产地名称可能不是真实的地理名称。原产地名称一般都是可以提供注册成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受到商标法的保护，或者可以提供专门法加以保护。

货源标记 (Indications of Source) 又称为产地标志、产地标记，是《巴黎公约》明确规定的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之一。货源标记是指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标志或标记。产地标记一般是用含有地名的文字表示，如“在……制造”或“××制造”，也可以用表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标识（如国徽、区徽等）或符号表示。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按照 WIPO 的规定是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总称。

7. 反不正当竞争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称为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在《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中

所定义的那种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惯例、直接侵害竞争对手各种类型知识产权,特别是标识类标注权的竞争行为。广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包括了所有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包括了限制竞争行为或限制性商业行为及经济垄断行为,甚至可以包括所有非法垄断行为。

8. 其他智力成果权

其他智力成果泛指前述 7 种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以外的、其他类型的、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条件的智力劳动成果。这为公约签署以后新出现的新型智力劳动成果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留下充分的空间。

(二)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第 1 条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以下定义:

1. 版权与相关权利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 商标 (Trademarks) 权;
3.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Industrial Designs) 权;
5. 专利 (Patents) 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 [Layout-Designs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权;
7. 未披露过的信息 (商业秘密) (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专有权。

到 2004 年 12 月 WTO 正式成员已有 148 个国家和地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已经承认对知识产权的上述定义。

将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与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加以比较,我们不难看出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一些差别。

从总体来讲,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外延更宽一些,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强调的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至于“与贸易无关的”知识产权则没有涉及，如“科学发现权”等。

在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商标、地理标志等都包括在商业标记中，没有一一单独列项，而在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不仅将商标、地理标志单独列项，而且在 TRIPS 中各成一节，分别包含若干个条款。突出强调商标，是因为商标与贸易的关系最为密切，在所有的商业标记中商标的使用范围最广泛，最重要。突出地理标志，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强烈要求、通过谈判努力争取的结果，因为以地理标志保护其具有传统特色的葡萄酒、烈酒及农畜产品，对于许多欧洲大陆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

地理标志，在 TRIPS 中，主要指的是原产地名称。WIPO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多次召开有关专家委员会会议或其他专业会议讨论加强对地理标记的保护问题，并考虑是否有必要缔结一个新的保护地理标记的国际条约。从其所涉及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酒类（特别是葡萄酒）和农畜产品上，实际上讨论的主要是原产地名称问题，因为原产地名称比货源标记更为复杂些。^①

在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增加了一些新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未披露过的信息（商业秘密）等，这是在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没有具体规定的，但是可以被涵盖在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之中的。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是指集成电路中多个元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和其他部分或全部集成电路互连的三维配置，或者是反映为集成电路的制造而准备的这种二维配置，或者是指为集成电路的制造而准备的这种三维配置。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

① 严格地说，TRIPS 所定义的地理标志与通常所说的原产地名称还是有所区别的，前者的范围比后者要广，构成条件要宽泛一些。

路制作过程中所必须采用反映各层材料之间相互构成的三维模式和一系列有关的图形,一旦这种三维的构形设计确定下来,集成电路的结构、功能及制造过程也就随之确定下来。是关键中的关键。一般地说,芯片的布图开发费用要占整个集成电路芯片开发总投资的50%以上。

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美国称之为掩膜作品(Mask Works),日本称为电路布图(Circuit Layout),德、英、法、荷兰、丹麦、西班牙等欧洲绝大多数国家称为半导体产品拓扑图(Topographies of Semiconductor Products),只有瑞典称为布图设计,WIPO在国际条约中采用了“布图设计”这一称法。尽管名称不同,但是保护实质都是一样的。我国采用了“布图设计”的称法。

商业秘密(Trade Secret)是指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服务的过程中对外保密,而又不被公众所知悉,能给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长期以来对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是否能算是知识产权,一直存在较大争议,直到20世纪90年代这一认识才基本统一,达成共识,承认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在内)是一种知识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知识产权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一) 狭义的(传统的)知识产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

1.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可以分为三类:创造性成果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识别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商号权、货源标记权和原产地名称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这种划分借鉴于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的划分。

AIPPI 在 1992 年的东京大会上,对知识产权提出了一种分类方法,将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创作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创作性成果权利包括七项: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包括 Know-How)、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计算机软件权;识别性标记权利包括三项:商标权、商号(厂商名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①

2. 版权

广义的版权可以分为作品创作者权和作品传播者权两类。

作品创作者权即一般所讲的版权(狭义)或著作权,大陆法系国家称之为作者权。创作者权可分为经济权利(财产权)和精神权利(人身权)两种。

作品传播者权即一般所讲的版权的邻接权,又称为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权、出版者权等。

(二) 广义的知识产权

WIPO 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项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实际上是对广义的知识产权定义。

广义的知识产权除了包括狭义的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版权以外,还包括科学发现权,对“边缘保护对象”的保护权,以及商业秘密权等。

我们可以把广义的知识产权分为三大部分:工业产权、版权、对边缘保护对象的保护权。

边缘保护对象是指由于科学技术发展而出现的介于工业产权和版权保护之间的人类智力劳动成果新形式,如: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刷字体、卫星传播节目信号等。

① 郑成思:“再论知识产权的概念”,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研究》(第 3 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4~5 页。